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

109年度裁聲字第829號

聲　請　人　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

代　表　人　陳昭義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屏東縣政府間徵收補償事件(本院109年度判字第333號)，聲請核定訴訟代理人酬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之上訴審訴訟代理人酬金核定為新臺幣肆萬元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」「第三審律師之酬金，為訴訟費用之一部，並應限定其最高額。」行政訴訟法第241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241條之1第3項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3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準此可知，本院為法律審，上訴人委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，乃防衛其權益所必要，故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3第1項所稱第三審律師酬金，應包括上訴人所委任律師之酬金在內；又當事人於上訴審法院委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，其酬金應由上訴審法院酌定之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因徵收補償事件，聲請人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（下稱原審法院)提起行政訴訟，經原審法院106年度訴字第274號判決（下稱原審判決)駁回聲請人之訴；聲請人提起上訴，經本院109年度判字第333號判決（下稱本院確定判決)：㈠廢棄原審判決；㈡訴願決定及原處分(含復議結果）均撤銷；㈢相對人對於聲請人民國105年7月20日屏資字第1055203070號函就徵收補償價額異議之申請，應依本院確定判決之法律見解作成決定；㈣第一審及上訴審訴訟費用均由相對人負擔。經查，聲請人於本院109年度判字第333號事件，委任邱芬凌律師、廖椿堅律師為其上訴審訴訟代理人，有行政訴訟上訴狀、行政訴訟委任狀、行政上訴理由狀附該事件卷；行政陳述意見狀附本院109年度大字第1號事件卷；暨酬金收據附本院卷可稽。是聲請人聲請核定其上訴審之律師酬金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最高行政法院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　吳　明　鴻

法官　陳　國　成

法官　曹　瑞　卿

法官　高　愈　杰

法官　蕭　惠　芳

以　上　正　本　證　明　與　原　本　無　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高　玉　潔